臺北市育達高職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學生班際韻律啦啦舞蹈比賽辦法

民國 年 月 日 育商學字第 號

- 一、宗 旨:為展現本校學生青春活潑朝氣、健全身心、並加強團隊精神。
- 二、抽籤日期:5月16日(五)。下午一點半在學務處旁大川堂舉行。(缺席由體育組代抽,不得異議)
- 三、比賽日期:預賽5月26日(一)起。決賽5月30日(五)。
- 四、比賽地點:於校本部大操場。
- 五、參加對象:高一各班均須組隊參加。(普通高中及幼保科自由組隊參加)
- 六、參加人數:以班級為單位,每班一隊,每隊以12人至16人參賽。
- 七、評分裁判:由本校體育教師及啦啦隊教練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。
- 八、比賽時間:1分30秒至2分30秒。

九、評分內容:

- 1、動作表現:80%
 - A、指定技巧動作(正確性 10% 同步性 10%)
 - B、指定舞蹈動作(正確性 10% 同步性 10%)
 - C、口號/手部動作(正確性 10% 同步性 10%)
 - D、跳躍動作(正確性 10% 同步性 10%)
- 2、隊形編排:10%
- 3、服裝道具:10%
- 十、評分要點:動作正確、口號清楚聲音宏亮、流程乾淨整齊、技巧完整穩定。

十一、扣分標準:

- 1、違反規定時間,每10秒扣總分2分,依序遞加。
- 2、違反安全規則規定者,每一動作扣總分數3分,採單組累積扣分。
- 十二、評分程序及排名:

裁判人員將總得分100分為評量隊伍流程實施之依據。扣除最高與最低得分後,其餘裁判分數 之加總為該隊流程實施之得分。如有同分之情況,最高與最低分將併入總分計算。如再同分, 名次並列。

十三、申 訴:

- 1、對比賽有異議,應在成績公佈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。
- 2、對比賽學生資格有異議,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3、凡有申訴,由體育組召開審查會議,會議的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十四、附 則:

- 1、凡有下列情形經檢舉或察覺者,得經評審委員按情節輕重議決,於當場或事後決議以停止比賽、扣分、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A、 比賽內容與本辦法之宗旨相悖者。
 - B、 容易招致危險之道具或任何物品帶進現場者。
 - C、表演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 - D、 影響現場秩序或節目進行者。
- 2、比賽時學生必須穿著學校之運動服裝、運動鞋,違者不得參賽。學校服裝得以自行修飾,以 活潑為導向,道具以資源回收為主。唯比賽結束後須回歸學校規定之穿著。
- 3、請導師嚴格審查參加同學名單,並需臨場督導。

十五、獎 勵:

- 1 取前八名,另設最佳造形創意獎、最佳精神獎各取一名、優秀指導獎取三名。各頒發錦旗乙面。
- 2 班級導師得依本校教職師服務考核辦法敘獎。

十六、經 費:

- 1 飲料由日間部班聯會提供。
- 侴 2裁判及工作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七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若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